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2.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 3.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 4.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 5.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 6.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 8.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 9.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 10.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11.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6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6室，其主要職掌為：

- 1.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

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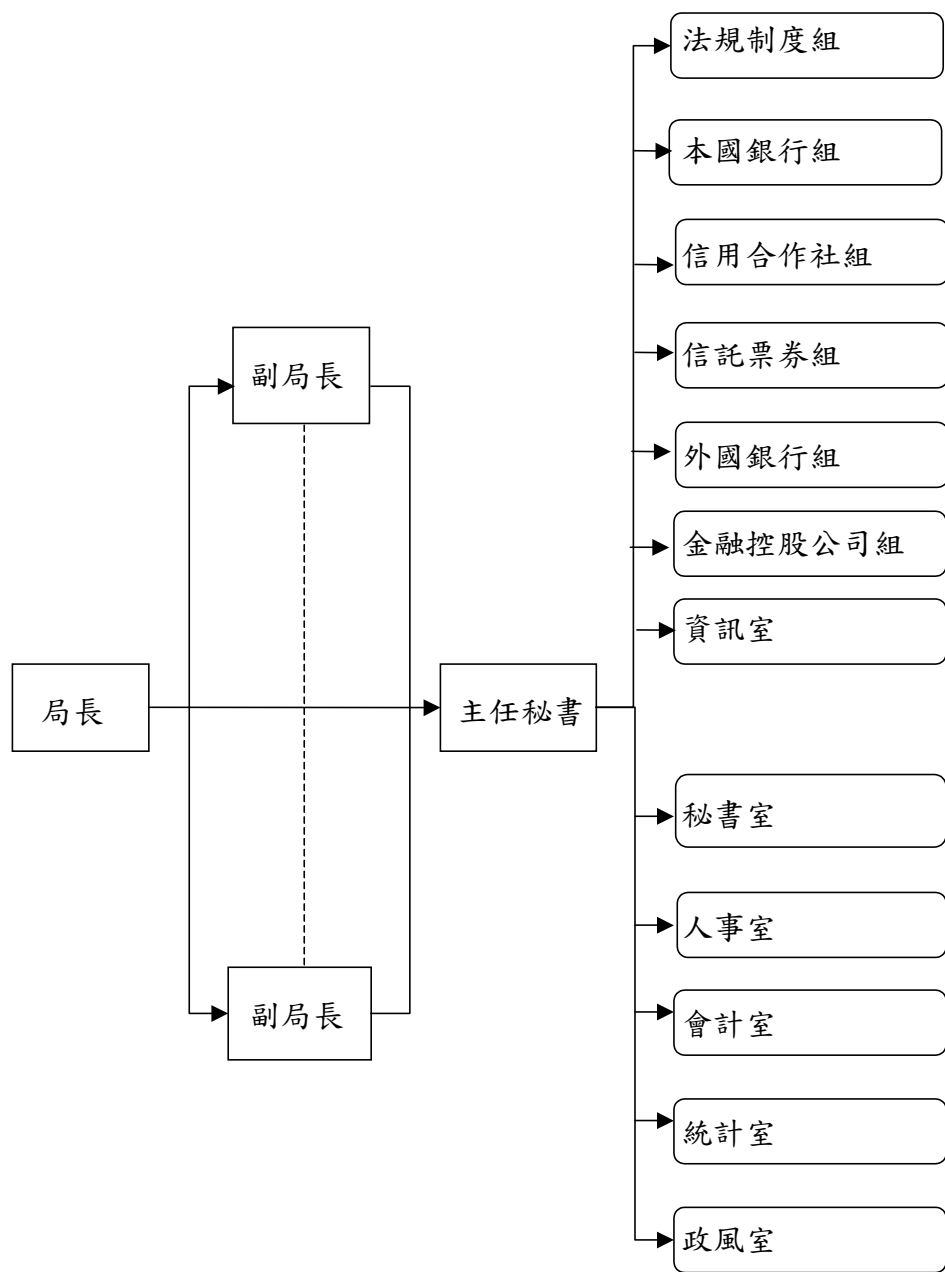
- 2.本國銀行組：掌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之督導；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 3.信用合作社組：掌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規劃、訂修；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 4.信託票券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工業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與電子票證資訊之蒐集及制

度之研究；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

- 5.外國銀行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人，107 年度配置職員 207 人、工友 9 人、技工 3 人、駕駛 2 人，合計 22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算員額	106 年度	208	9	3	2	0	222
	107 年度	207	9	3	2	0	221
	增減員額	-1	0	0	0	0	-1
		1.本局 106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前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2519 號函核定為 222 人。 2.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對本會員額評鑑結論建議，於 107 年度將本局資訊人員 1 人移至本會，爰 107 年度本局職員預算員額由 208 人調整為 207 人，本會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600935020 號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為協助金融業務開展，提升金融業經營獲利能力，本局將在金融機構守法、重視風險的前提下，持續鬆綁法規及開放業務，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協助金融業提高競爭力，以壯大金融產業，並鼓勵積極支援產業發展，提供國內產業最佳的協助，以活絡產業經濟，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機關目標

1、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2、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3、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4、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2）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 HCE 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mPOS 行動收單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5、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

6、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提供便利 多元融資 管道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核定之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當年度（期）餘額成長預期目標值」，106 至 109 年目標值均為 100%，計算公式=（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前一年底放款餘額）÷行政院核定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較前一年底增加之金額。	100%
		2 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	1	統計數據	綠色投、融資及債券發行之總餘額。 (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共用指標)	1.1 兆元
二	推動金融 體制與國 際接軌	1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1	進度 控管	1.107 年度完成 2 項法規修正，年度目標值 2 項。 2.本項計畫將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及各國規範，於國內首度法制化，並將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密切協調及合作：將完成 2 項法規修正，其一為增強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資本適足性等要求；其二為新增訂定經指定具系統性重要銀行應提報復原及清理計畫辦法。 3.考量未來公股銀行如獲	2 項

施政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執行上開提高資本額措施時，亦將與財政部密切協調合作，以順利完成本項計畫。	
三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 為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及健全金融業經營，持續增修訂相關法規	1	進度控管	配合增修訂相關法規數。(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共用指標)	10 項
四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 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	1	統計數據	核准行動支付新商品 (Mobile Payment) 件數	30 累計件數
		2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1	統計數據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累計人數	16,000 人
五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1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1	統計數據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使用家數	1,100 家
六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建構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 (D-SIFIs) 之相關監理措施	1	進度控管	107 年度建構對 D-SIFIs 之相關監理措施，年度目標值 1 項。	1 項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 1，係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 年度共同性指標—無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銀行業務範圍	3 項	績效衡量標準：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 (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共用指標) 達成情形分析： 1.為提供專業及非專業投資人以信託方式投資之更多元選擇，爰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放寬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範圍。 2.為避免現行有價證券投資之額度限制，未能有效活絡資金運用，爰放寬「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3 點，有關商業銀行投資國內上櫃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受銀行核算基數 5%之限制。 3.105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營業場所內共同行銷證券業務及期貨業務代收件之範圍，以擴大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服務客戶之範圍，便利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辦理開戶後申辦相關業務。 4.本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明定銀行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主要業務項目不同者是否屬同一業別之認定標準，並新增列舉金融科技業之業務項目。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俾我國防制洗錢相關金融機制與國際接軌	1 次	績效衡量標準： 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提交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執行情形之國家報告，俾與各國進行交流。 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業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所定國家報告格式，於 105 年 3 月 30 日檢具本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執行情形之中英文資料，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彙辦，並由該局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轉送 APG。
	2.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	8 家	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大陸地區除外）設立據點、併購或參股之家數。 (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共用指標) 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已於 105 年度同意下列本國銀行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設立 11 家分支機構，已達成本年度所訂之 8 家目標值： (1) 1 家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投資韓國韓新儲蓄銀行。 (2) 9 家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設立東京分行、第一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於菲律賓設立馬尼拉分行、兆豐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 家於緬甸設立分行。 (3) 1 家代表人辦事處：玉山商業銀行於印尼設立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1.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2 項	績效衡量標準： 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鼓勵銀行對創意產業辦理放款，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 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 1.2 倍。 2. 105 年度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 700 億元。 達成情形分析： (1) 中小企業放款： A.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成長之基礎，銀行在中小企業發展過程中，持續扮演資金供給者角色，為鼓勵銀行與廣大之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共創雙贏，本會自 94 年 7 月起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由本會評選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之銀行，提供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各項獎勵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以具體行政措施支持中小企業。 B.對於績效良好之銀行，提供簡易型分行升格為一般分行、分支機構跨區遷移、申請轉投資、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設置遷移等自動核准、申設國內分支機構等申請案審核時之加分參考，及申設國外分支機構優先核准暨簡化申辦與行動支付機構合作發行信用卡及申請創新及研發新種金融商品時得優先考量等多項獎勵措施，以提高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 C.有關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執行情形如下： (a)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下同）5 兆 7,268 億元，較 104 年底增加 2,744 億元，放款餘額成長率為 5.03%，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1 月 25 日公布預測之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1.35%）之 3.73 倍。 (b) 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自 98 年至 104 年底，中小企業銷售額占全部企業銷售額之比率均維持在 30% 上下，且並無大幅成長情形。自本方案推動以來，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係逐年增加，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仍維持高檔，其占全體企業放款及民營企業放款之比率，分別由 98 年底之 42.66%、46.82%，增至 105 年 12 月底之 58.79%、61.56%，相較上述銷售額所占比率已高出甚多。顯示金管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 (2) 創意產業放款： A.本會擬定之「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係透過「教育訓練」、「資金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案」、「輔導平台」及「配套措施」等方案，協助創意產業發展，並創造金融業與創意產業雙贏。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a) 教育訓練—由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周邊機構擬定教育訓練計畫，提高金融從業人員對創意產業之瞭解及專業能力。 (b) 資金專案—透過銀行融資、保險資金及創櫃板等提供多元資金管道。另協調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將最高保證成數由 8 成提高為 9 成。 (c) 輔導平台—由銀行、壽險、證券商及創投四大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台窗口，以「財務規劃、免費諮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為宗旨。 (d) 配套措施—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提供相關的行政獎勵，鼓勵銀行在穩健的風險控管下，對創意產業辦理授信。另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已加入提供創意產業的鑑價服務行列。 B.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4,853 億元，較 104 年底增加 1,279 億元，已達成目標（105 年度目標為 700 億元，達成率 182.71 %），推動迄今成效良好。
	2.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3 項	績效衡量標準： 鼓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5 家。 (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共用指標值為 3 項，其中銀行局目標值為 1 項---即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應達 5 家) 達成情形分析： 105 年度行動支付及其他新形態支付服務之金融機構家數，已超過原訂目標值：本會 105 年度核准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態支付服務之家數：1.行動金融卡：1 家、2.QR Code 行動支付：1 家、3.行動 X 卡：1 家、4.HCE 手機信用卡：16 家、5 代碼化手機信用卡：5 家。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7 家	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之家數。 (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共用指標) 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已於 105 年度核准下列本國金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等計 5 家。 (1)1 家子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1 家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廈門分行。 (3)1 家支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虹橋支行。 (4)2 家金相關事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赴廈門市參股投資消費金公司（持股比例 34%）、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赴四川成都市參股投資消費金公司（持股比例 25%）。
	2.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3 項	績效衡量標準：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共用指標) 達成情形分析： 1.為協助業者爭取合作時效與商機，有關國內金融機構及週邊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簽署前須提報董事會通過之規定，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放寬為董事休會期間，得由常務董事會代為行使，惟仍須依原規定辦理公告，再提報董事會備查。 2.考量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參股投資暴險主要為原始投資金額，為避免計入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金額，受到被投資公司權益波動之影響，本會 105 年 5 月 19 日修正「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第六點，將參股投資計入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金額，由「帳列金額」修正為「原始投資成本」。
五、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建立銀行業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量化指標	2 項	績效衡量標準： 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及計算方法說明等 2 項規範。 達成情形分析： 1.為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103 年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淨穩定資金比率」及 104 年發布「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標準」等文件，本會、中央銀行、銀行公會與相關機關共同組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流動性風險分組」，進行文件中譯及相關研議工作，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完成上開兩份文件之中譯。 2.為求立法周延，本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函請銀行公會於 105 年 6 月 2 日舉辦試算試填說明會，以瞭解各銀行試算試填情形及相關修正建議。各銀行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試算試填完成後，銀行公會蒐集各銀行意見，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函報草案修正建議。 3.本會參考銀行公會函報草案修正建議，並參考中央銀行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提供之修正建議，擬具「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及「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草案，經本會 105 年 11 月 8 日第 221 次業務會報通過後，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月 30 日間辦理預告程序。案經參考預告期間各界所提意見，經提報本會 105 年 12 月 16 日第 226 次業務會報通過後，辦理發布程序，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前揭實施標準及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放款	績效衡量標準： 「行政院核定之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創新產業放款當年度（期）餘額成長預期目標值」，106 年目標值為 100%，計算公式=（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前一年底放款餘額）÷行政院核定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本年底放款餘額較前一年底增加之金額。 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105 年底增加 1,338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400 億元之 55.75%；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增加 2,570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1,800 億元之 142.78%。
	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增加貸款誘因之附帶收益融資	績效衡量標準： 督導有關金融同業公會或周邊機構舉辦宣導或研討會，俾讓各界瞭解其特性及效益，預計 106 年：累計 5 場。 達成情形分析： 銀行公會及金融研訓院規劃自 106 年 8 月起於北中南辦理 5 場研習班。
二、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績效衡量標準： 106 年度訂定辨識標準，年度目標值 1 項。 達成情形分析： 1.已邀請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依工作計畫進度，業於 106 年 6 月底前召開 6 次工作小組會議，蒐集並研討主要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日本及香港)之監理措施等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 2.依前蒐集之主要國家相關規範，初擬我國篩選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架構，並依專案小組討論結果，持續檢視各篩選指標之妥適性。 3.後續將依工作計畫，持續研議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篩選標準。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績效衡量標準： 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9項) (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共用指標) 達成情形分析： 106年4月6日修正發布「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放寬銀行自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後之不動產自用比率從現行50%降低為20%；修正銀行法第75條第2項所稱「短期」之定義，就購地自建部分從現行最長2年修正為7年。
四、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	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行動支付新商品（Mobil Payment）件數，106年：累計5件。 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106年6月底止，本會106年度核准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1.代碼化手機信用卡：8家、2.HCE手機信用卡：2家、3.行動收單(MPOS)：1家、4.HCE行動金融卡：7家。
	2.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績效衡量標準：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人數，106年：3,500人。 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為鼓勵信託業者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商品推動措施如下： 1.為鼓勵信託業者由傳統財產管理，進一步發展結合安養照護及醫療服務等功能之安養信託商品，本會於104年11月10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105年度起實施5年，每年擇定績效優良銀行給予獎勵。106年針對各銀行105年度辦理成效，首次辦理評鑑作業，並於106年7月17日依評鑑結果舉行頒獎典禮。 2.透過前開評鑑及獎勵措施之訂定，希望能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引導信託業者更積極投入適當資源，配合長照 2.0 政策，積極開發結合安養照護及醫療服務等具有異業結盟功能的信託商品，讓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的社會資源及經濟安全保障得到適當的串接，享受有活力及尊嚴的生活。 3.截至 106 年第 1 季，累計安養信託受益人人數為 6,787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為新臺幣 86 億元，106 年度目標達成率 193.91%。
五、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績效衡量標準：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使用家數：106 年達 700 家。 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 6 月底，該平台已導入 732 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
六、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建構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D-SIFIs）之相關監理措施	績效衡量標準： 106 年度訂定辨識方法及篩選標準，年度目標值 1 項。 達成情形分析： 1.已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並依據工作計畫進度完成主要國家作法之蒐集。（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已召開 6 次會議） 2.有關 106 年度訂定辨識方式及篩選標準一節，尚依所訂工作計畫辦理中。